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09-043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公司目前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折旧率，其中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20年。

由于公司目前正在建设“证通金融支付信息安全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和“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建设中新增的房屋建筑物是公司未来在金融电子产品领域发展的基础和保障，同时均为新建或新购，如果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继续沿用现有的20年，已经不符合公司新建或新购的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将对“固定资产分类、计量、折旧及减值准备”中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调整，使用年限从20年调整为20年-50年，年折旧率从4.25%调整为1.9%-4.25%。

该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变更日为2010年1月1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故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同时亦不会影响公司2009年的财务状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

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的变更能更准确反映公司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情况，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从20年调整为20-50年，符合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